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WJS-20126512-HJ-37C10

样品来源: 现场采样

样品类别: 固体废弃物

委托单位: 光大环保能源(无锡)有限公司

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光大环保能源（无锡）有限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黄土塘村（无锡锡东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厂内）		
受测单位	光大环保能源（无锡）有限公司		
受测单位地址	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黄土塘村（无锡锡东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厂内）		
项目名称	/		
采样日期	2021年8月2日	检测日期	2021年8月3日~8月10日
备注	/		

编制: _____

审核: _____

批准: _____

签发日期: _____



1.检测结果:

1.1 固体废弃物
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GB 16889-2008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 染控制标准	检出限	单位
	飞灰暂存间			
含水率	25.43	<30	---	%
六价铬	ND	1.5	0.004	mg/L
锌	25.7	100	0.06	mg/L
镉	0.12	0.15	0.05	mg/L
铅	0.21	0.25	0.06	mg/L
铍	ND	0.02	7×10^{-4}	mg/L
铬	ND	4.5	2.0×10^{-3}	mg/L
镍	6.6×10^{-3}	0.5	3.8×10^{-3}	mg/L
铜	ND	40	2.5×10^{-3}	mg/L
钡	0.232	25	1.8×10^{-3}	mg/L
硒	4.14×10^{-3}	0.1	1.0×10^{-4}	mg/L
砷	4.48×10^{-2}	0.3	1.0×10^{-4}	mg/L
汞	4.59×10^{-3}	0.05	2×10^{-5}	mg/L

注: 1.“ND”表示未检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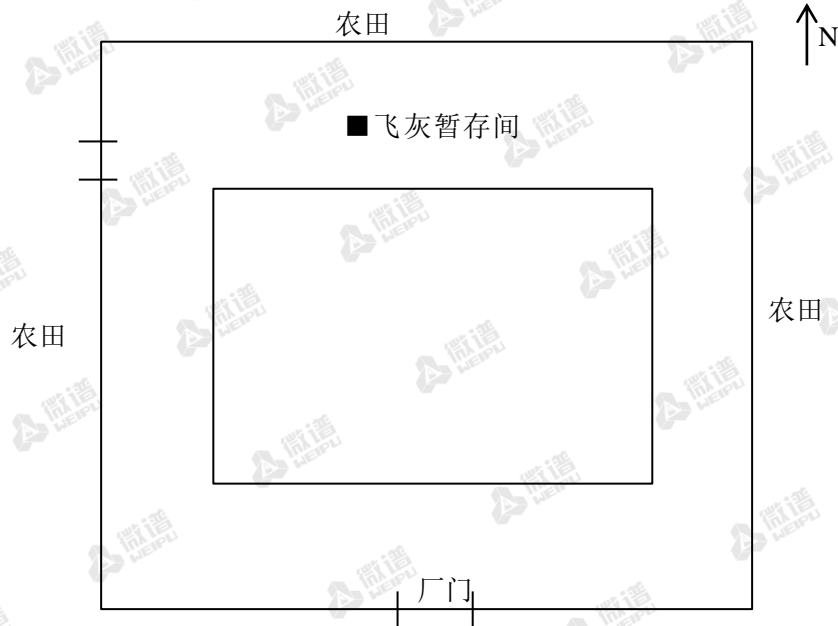
2.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。

本页完



2. 代表性附件:
2.1 样品信息

样品类别	检测点位	采样人	样品状态
固体废弃物	飞灰暂存间	张鹏、刘凯	固态、黑色、刺激性气味、干

2.2 布点图


说明: ■ 固体废弃物采样点

2.3 仪器信息

仪器名称	仪器编号	仪器型号
百分位天平	12100717020001	JY20002
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	12100817020004	DHG.9203A
ICP-MS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	12100118090001	NexION 2000B
原子荧光光度计	12100120120001	AFS-8530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12100117020002	UV.1800PC
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12100119070001	AA.7020

本页完



2.4 检测标准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
固体废弃物	含水率	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醋酸缓冲溶液法 HJ/T 300-2007
	六价铬	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醋酸缓冲溶液法 HJ/T 300-2007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/T 15555.4-1995
	锌	固体废物 铅、锌和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86-2016
	镉	
	铅	
	铍	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醋酸缓冲溶液法 HJ/T 300-2007 固体废物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66-2015
	铬	
	镍	
	铜	
	钡	
	砷	固体废物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法 HJ 702-2014
	硒	
	汞	

报告结束

—— 声明 ——

- 1.检测地点: 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 58 号东区 8 幢。
- 2.报告(包括复制件)若未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批准人签字,一律无效。
- 3.本报告不得擅自修改、增加或删除,否则一律无效。
- 4.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5.如对报告有疑问,请在收到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。
- 6.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,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;委托方对送检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。
- 7.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,所有样品超过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。

